中国共产主义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委员会文件

青 年 团

院团字 【2018】 1号

# 关于评选河南大学民生学院2017—2018学年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总支的通知

各分院团总支：

2017—2018学年学院共青团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亲切关怀和正确领导下，开拓创新，深化改革，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在团组织建设、科技创新、志愿服务、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着实有效的工作。在团组织自身建设、组织协作、创新发展、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为了充分展现先进模范的带头作用，树立团员青年身边的榜样，进一步推动我院共青团工作再上新的台阶,在全院进一步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风气，学院团委决定开展2017—2018学年“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总支”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条件

本学年围绕学校与团委中心工作，在思想道德、专业学习、校园文化、创业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网络新媒体、团组织自身建设等方面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优秀集体和个人。

### （一）优秀共青团员条件

1、必须为我校在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

2、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积极参加政治思想学习活动，自觉提高自身意识，关心关注时事政治，具有较强的政治是非辨别能力，旗帜鲜明地跟随党的步伐。

4、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能够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5、自觉履行团员义务，遵守团内章程，积极主动地参与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能高效保质的完成团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并且有较强的团员荣誉感。

6、学习刻苦努力，热爱专业，成绩优良。

###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条件

1、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具备优秀共青团员条件第2条至第6条。

3、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各项团内活动。

4、自觉学习青年工作理论知识和团的业务内容，拥有较强的理论修养和工作能力，及时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疏通工作。

5、工作务实创新，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上进心。

6、工作作风良好，同团员青年保持紧密联系，在团员青年中树立较高的威信。

7、必须是班中共青团干部即团支书、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且连续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一年。

### （三）优秀团支部条件

1、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支部班子制度健全，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3、能按期组织所属团员参加组织生活，且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好。

4、关心青年成长，有计划地发展新团员和开展“推优”工作；支部团员按时缴纳团费。

5、团支部成员青年专业思想牢固，学习空气浓厚；遵守校纪校规，支部团员无重大违纪行为。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 （四）五四红旗团总支条件

1、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的领导班子，组织健全，工作富有特色。

3、有积极上进、热爱集体、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思想政治工作好，“推优”工作正常有序。

4、有勤奋、严谨、求是、创新的良好学风。

5、能按照上级团组织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的目标与任务，积极开展健康、新颖的团组织活动。

## 二、评选比例及名额

1、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比例为本单位团员总数的2%；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比例为本单位团员总数的1%。评选名额参照《河南大学民生学院2017—2018学年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名额分配表》（附件5）。

2、先进团支部的评比，各院系要按照评选条件，团支部上报申报材料，最终评选出的先进团支部数量不多于为本单位团支部总数的10%。

3、五四红旗团总支评选比例名额为30%。

## 三、评选办法及要求

1、本次五四表彰评选过程中的计算方法严格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进行计算。

2、本单位团员数与团支部数以学年初递交的《河南大学民生学院2017—2018学年团费收缴院系汇总表》(word版)上的数据为准。

3、优秀共青团员与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比：按照评选条件，团支部上报初选名单，支部大会通过，各院系团总支审查后报送院团委批准。

4、学院团委委员未兼任团支部职务的，由团委评选，兼任团支部职务的由所在团支部评选。

6、先进团支部的评比：按照评选条件，团支部上报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团支部简介，本年度团支部所组织的思想建设活动、组织建设活动、文化建设活动、科技创新建设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材料及照片等），各院系团总支汇总后报送学院团委评审。

7、五四红旗团总支需报送不少于3000字的申报材料，从组织建设、思想引领、党员推优、文化建设、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方面对学院团总支工作进行介绍。五四红旗团总支获得者，将给予经费支持。

8、各院系团总支于4月22日下午17:00前将相关材料加盖公章报送至艺术楼团委办公室7501，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hdmstw@126.com。逾期不报者，按自动放弃评选处理。

附件：

1、河南大学民生学院2017-2018学年优秀共青团员登记表

2、河南大学民生学院2017-2018学年优秀共青团干部登记表

3、河南大学民生学院2017-2018学年优秀团支部登记表

4、河南大学民生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登记表

5、河南大学民生学院2017-2018学年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支部名额分配表

6、河南大学民生学院2017-2018学年五四表彰信息登记表

共青团河南大学民生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登记表**院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职 务 |  | | 所属支部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团支部意见 |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团总支意见 | 年 月 日 | | 团 委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附件：2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登记表**

院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职 务 |  | | 所属支部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团支部意见 |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团总支意见 | 年 月 日 | | 团 委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附件：3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优秀团支部”登记表**

院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名称 |  | 党、团员人数 | | |  |
| 辅导员姓名 |  | 支部书记姓名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团总支意见 | 年 月 日 | | 团 委 意 见 | 年 月 日 | |

附件：4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登记表**

院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总支名称 |  | 党、团员人数 | | |  |
| 团支部数 |  | 团总支书记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党组织意见 | 年 月 日 | | 团 委 意 见 | 年 月 日 | |

附件：5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2017-2018学年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支部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学院 | 优秀团干 | 优秀团员 | 优秀团支部 |
| 艺术与传媒学院 | 17 | 36 | 3 |
| 医学院 | 23 | 45 | 4 |
| 人文学院 | 27 | 54 | 4 |
| 理工学院 | 35 | 70 | 5 |
| 商学院 | 43 | 89 | 6 |